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6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科技”）股东曾远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从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6,650,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86%，累计增持金额为 58,276,215 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方正科技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曾远彬，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52811985*****34，1985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西环路*号。

张佳华，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821989*****25，1989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时代*栋*号。

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4723532P；公司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2单元办公626号之二；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晶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股东情况：曾远彬先生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股份，张佳华女士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

曾远彬先生与张佳华女士为夫妻关系，曾远彬与张佳华合计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19年5月9日，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9,87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19年5月1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金

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曾远彬先生从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16,634,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79%，增持价格区间为 3.4 元-3.8 元，增持金额 58,219,165 元。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1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7%，增持价格区间为 3.4 元-3.8 元，增持金额 57,050 元。

从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数量为 16,650,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86%，累计增持金额为 58,276,215 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09,876,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60%。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收盘，曾远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6,112,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45%；张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91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97%；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4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04%，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6,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46%。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自增持完成起 6 个月内

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

3、本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